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沙坪坝区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已经沙坪坝区2023年民政工作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坪坝区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

做好2023年全区民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和区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对重庆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和民政部工作要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切实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重点实施“川渝合作”行动、“精准保障”行动、“治理强基”行动、“幸福颐养”行动、“渝童守护”行动、“地名乡愁”行动、“善满山城”行动、“逝有所安”行动，扎实推进智慧民政建设工程、改革创新增效工程、平安民政建设工程、法治民政建设工程、民政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全区民政工作在跨入全市前列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努力实现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

一、坚定捍卫“两个确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政治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民政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二）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建总体要求，构建整体智治基层党建工作格局，提升新时代党的建设质量。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化基层党建“六项行动”，推动党建工作系统性重塑。强化“三基”建设，推进“四强”党支部创建，深化党员“三进三服务”，抓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牢抓实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三）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严的基调、实的姿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重视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落细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新部署，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扎实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抓好廉洁文化建设。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四）加强民政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规范优化干部管理工作，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做好干部“育选管用”工作。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抓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五）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严格落实登记、年检、评估等工作与社会组织党建同步，协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配合相关部门完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作用，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二、实施“川渝合作”行动，助力推动双城经济圈建设

（六）深化民生保障领域合作。加强沙坪坝区和武侯区“点对点”开展业务合作，推动社会救助信息业务互查，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实效性。强化沙坪坝区和武侯区在构建工作机制、引入专业力量方面共同探索，深化以社区整合、家庭服务、居家照料为核心的精康服务。加强沙坪坝区和武侯区民政部门之间的交流考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七）深化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合作。邀请川渝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家指导开展川渝基层治理实践创新，为双方基层治理提供智力支持。进一步增强与武侯区交流互动，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等方面经验交流，形成基层治理创新案例汇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八）深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合作。与武侯区联合开展养老机构质量评估工作，推动两地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促进两地老年人共享高质量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完善智慧养老大数据云平台，深化养老服务供需信息共享机制，试点推行沙坪坝区和武侯区两地养老服务地图。支持沙坪坝区和武侯区两地养老机构异地举办养老机构，推动两地养老护理员从业资格互认互通。优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互认“川渝通办”。促进沙坪坝区和武侯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发展与合作交流。加强沙坪坝区和武侯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交流互访。强化婚姻登记“川渝通办”，加强婚俗改革试点协作，互邀参加改革试点现场会、观摩会、经验交流推广会。常态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协同办理和殡葬服务信息共享，为沙坪坝区和武侯区两地户籍人口死亡后就近自主选择殡葬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九）深化“川渝通办”政务服务。持续推进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婚姻登记预约、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等7项“川渝通办”事项，加强与武侯区民政局工作对接，优化协同办理流程，加大工作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知晓度、办理便捷度，提高通办事项办件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三、实施“精准保障”行动，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十）提升救助保障水平。严格落实低保、特困等救助政策，全面实施“单人保”“渐退制”、刚性支出扣减等规定。完善低保等保障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救助保障水平。切实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办法。加强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抓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各镇街）

（十一）扩大救助保障范围。抓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持续开展低收入群体排查工作，加强信息交叉比对，促进专项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强化低保边缘人口管理，确保低保、特困保障人数稳中有升。健全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网络，建成困难群众信息数据库。加大急难临时救助力度，强化疫情灾情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基本生活临时救助，畅通救助申请渠道，完善救助程序。（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各镇街）

（十二）增强救助保障能力。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推进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进一步简化优化救助审核确认程序，提升救助办理实效。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拓展“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持续做好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救助综合治理行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十三）提升残疾人福利和救助管理水平。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实施“福康工程”项目。与全国同步开展“精康融合”三年专项行动。会同开展扶残助困“一件事”联办服务。调整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区域中心站试点，做好“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开展6·19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残联，各镇街）

四、实施“治理强基”行动，提高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十四）实施“党建扎桩、治理结网”工程。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有关制度，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村（居）民自治章程，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沙坪坝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提升治理能力。健全镇（街道）民主协商制度，贯彻落实增强镇（街道）议事协商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培育不少于5个创新实验示范村级组织。（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十五）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村级建制调整条件和程序，推进村（居）民自治“五个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完善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充分发挥村级自治组织下属委员会功能。开展村（居）民委员会下属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行机制试点创新，形成具有沙坪坝特色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试点经验。落实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重点举措，持续推进村级组织减负增效。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落实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全面实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审查，全面建立村（居）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三会”，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各镇街）

（十六）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1个市级、2个区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试点建设，强化为民服务、便民服务、安民服务功能。实施城乡社区“头雁工程”，分级分批开展培训，培育一批熟悉社区治理体系、熟练运用社区治理技能的带头人。开展2023年社区专职工作者后备人选选拔，补充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后备人选库。推广“渝快社区”应用，提升智慧治理水平。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等基层治理创新示范培育。（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各镇街）

（十七）完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深入推进分类管理，健全相关部门相互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持续治理社会组织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及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等问题。加强社会组织数据管理共享与应用，强化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加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力度，持续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教委、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业务主管部门，各镇街）

（十八）引导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健全社会组织登记审核机制，持续优化社会组织布局。持续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及章程规范化研究。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引导社会组织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体育局等各业务主管部门，各镇街）

（十九）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推动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工作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全覆盖。深化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形成为民服务合力。进一步优化社会工作人才结构，增加持证人才在人才总量中的比重和“塔尖”人才的数量。（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十）规范志愿服务管理。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志愿者注册实名认证。推进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共建，实现志愿服务站点全覆盖。加快培育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志愿服务提供。推广全国志愿服务网使用，强化志愿服务证明出具管理，开展志愿服务组织抽查工作。（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各镇街）

（二十一）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持续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试点工作，探索开展公民“婚育一件事”联办服务。开展“家和计划”，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广泛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活动，强化婚姻登记服务阵地建设，培育婚姻领域文明新风。（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五、实施“幸福颐养”行动，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机制。贯彻落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目录清单。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持续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和关爱服务制度。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积极推进区社会福利护养中心实行公建民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信访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

（二十三）提升城乡养老服务品质。持续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推广“机构建中心带站点进家庭”管理运营模式，实施“中心带站”示范工程，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深入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提升家庭照护者长期照料护理能力。协调推进城市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补齐工作。推行农村“四有五助”互助养老模式，扎实开展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残联，各镇街）

（二十四）推动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发展繁荣养老服务业态。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估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补贴制度和优待政策。试点打造社区养老食堂。探索积分激励机制，助推互助养老服务发展。（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六、实施“渝童守护”行动，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二十五）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强化协调机制作用和民政部门职能职责，建立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工作体系。贯彻落实《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个案会商、督查督办、监护帮扶等工作制度。引入社会资源，常态化运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标准体系。完善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深化未成年人安全守护工作，落实关爱保护服务清单。（牵头单位：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二十六）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健全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不断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实施“沙磁明天”关爱计划，推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服务扩面提标。加大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福彩助学”帮扶力度。推进收养登记个案会商处置，切实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

（二十七）增强基层未保工作能力。持续开展防溺水等“安全十防”工作，实施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提升工程，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举办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支持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牵头单位：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七、实施“地名乡愁”行动，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

（二十八）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级关于行政区划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严格执行《重庆市镇设立标准（试行）》和《重庆市街道设立标准（试行）》。强化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实施，加强督导检查和效果监测评估。（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十九）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国家《地名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健全规范地名备案、公告和审核审批、标准地名使用督导机制。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深化乡村地名管理和服务。传承历史地名文化，加强地名历史文化研究。加强地名文化保护，持续推进1个区级、1个镇街级和2个社区级地名文化展示馆陈列布展。完成《沙坪坝区标准地名词典》编纂。（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各镇街）

（三十）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推进“沙坪坝北碚线”“渝中沙坪坝线”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开展54条镇街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推进乡镇级界线勘定成果审核报批工作。加强平安边界建设，提升界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提升边界治理效能。加强边界文化建设，及时处置界线争议纠纷，保持边界平安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

八、实施“善满山城”行动，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一）健全慈善事业工作机制。推动建立慈善工作协调机制。贯彻《重庆市慈善条例》，制定社区慈善发展促进、互联网慈善监管等配套政策，完善慈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强慈善组织日常监管，提升慈善行业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三十二）大力推进互联网慈善和社区慈善。加强互联网公开募捐指导工作，推动互联网慈善规范发展。深入推进“五社联动”，支持设立社区慈善捐赠站（点）和建立社区慈善基金，聚焦“一老一小一困”特殊群体，汇聚慈善资源帮助困难群众、服务基层治理。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自愿捐赠，设立慈善组织、慈善基金、慈善信托等方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十三）营造“人人慈善”社会氛围。加大慈善法和《重庆市慈善条例》宣传力度，做好“重庆慈善周”集中宣传，打造“沙慈公益”慈善活动品牌。（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十四）推动福利彩票转型发展。加强福利彩票销售规范管理。完善投注站激励扶持政策措施，巩固发展专主营渠道，推进兼营渠道标准化建设，创新即开票网点建设。加强市场宣传营销，提高福利彩票销售量。扩大公益品牌宣传力度，加强自有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持续推进阳光福彩、责任福彩、诚信福彩建设。（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三峡商圈管委会，各镇街）

九、实施“逝有所安”行动，深入推进殡葬领域改革

（三十五）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协调推进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与祥安公司沟通协作，推动城市公益性公墓青润陵园建设和青木殡仪馆改扩建工程。（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青木关镇、重庆祥安实业有限公司）

（三十六）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做好清明节祭扫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殡葬除陋习树新风宣传。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加强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开展惠民殡葬进社区活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十七）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抓好“活人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按照计划检查+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十、推进“五大工程”，切实加强民政基础保障

（三十八）推进智慧民政建设工程。深化“渝快社区”全面应用，拓展社区治理和养老服务场景。推进“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平台建设，推广“救助通”应用，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便捷性、精准性和及时性。推进民政数据治理项目实施，建立完善民政数据治理体系，推动数据赋能民政整体智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各镇街）

（三十九）推进改革创新增效工程。持续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渝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镇街）

（四十）推进平安民政建设工程。着眼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建立完善局系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等闭环管控机制，从严管理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推广安全生产“两单两卡”，持之以恒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重大舆情、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等事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四十一）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工程。以建立适应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民政政策法规体系为方向，贯彻落实《重庆市养老服务条例》《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持续推进标准化试点，提升民政机构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四十二）推进民政能力提升工程。多措并举充实基层民政力量，实施民政系统千人培训计划和民政领域青年干部创先争优、赛马比拼百人培训计划，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区服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吸纳和推动就业的作用，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